

武警铜仁支队营区修缮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2年7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铜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贵州金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武警铜仁支队营区修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ZSJC-2022-0002)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警铜仁支队营区修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武警铜仁支队

工程内容: 招标时提供的建设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承包范围: 武警铜仁支队营区修缮改造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¹³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2022年¹⁰月¹¹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天

三、质量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捌拾肆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元（人民币）¥：
2845688.00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无误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签 署 页

发包人: 铜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 贵州金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子坤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江芳良

2022年 7 月 1 日

2022年 7 月 1 日

专用条款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 不少于 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 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 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 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 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 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 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需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二、工程验收

(一)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书面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5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三、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是/否）需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 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增加的工程量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现场据实签证或收方，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三) 若工程量清单发生漏项, 由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 (铜仁地区信息价, 铜仁地区无此信息价的执行贵阳地区信息价, 都无信息价格的执行市场价格), 提出适当的单价, 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 作为结算的依据。

(四) 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 支付工程预付款 300000.00 元, 工程量完成50%时, 付合同总价款的40%; 工程量完成90%时, 付合同总价款的80%, 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 同时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审计决算完毕后, 付至审计决算价的95%; 工程正常使用一年后, 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的, 7日内付清工程余款。

五、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 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延期超过20日, 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 并承担返工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作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在具体施工过程中，应当及时支付实际施工者劳务报酬，若乙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导致实际施工者向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索要工程款或劳务报酬，甲方可在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以协助支付。

7、若乙方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则视为乙方违约，应当以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若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经甲方告知后，仍不予纠正的，则甲方拥有自主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诉讼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七、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6份，以中文书写。

通用条款

十、词语涵义

(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十一、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十二、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 有关的经济支出。

十三、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 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导致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十四、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 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 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铜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 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 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 5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七个工作日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十五、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5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3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十七、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 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十八、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相关证明材料到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十九、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 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 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一、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 甲方索赔：

(一)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二) 索赔事件发生后 5 天内, 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给予批准, 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在 3 天内未予答复, 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二十二、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0856-5218089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agent.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授权委托代理人：江芳臣

电话: 15367555666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2年7月1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

成交通知书

贵州金易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铜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委托,对武警铜仁支队营区修缮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ZSJC-2022-0002)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捌拾肆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 2845688.00 元)。

贵公司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个工作日内按投标相应内容与采购人铜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签订承包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